

一一一三年「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第二期下鄉受理時間表

日期	村別	地點	時間
6月27日	南新村	興安宮	上午9點45分至11點
6月25日	三省村	奉安宮	上午9點至11點
6月27日	新水村	四聖宮	上午9點至11點
6月27日	天盛村	活動中心	上午8點30分至11點
6月26日	太平村	保玄宮	上午9點40分至10點40分
6月25日	太平村	村辦公處	上午8點30分至9點30分
		五顯宮	上午10點40分至11點40分
		三鄰鄰長宅	上午9點30分至10點30分
6月25日	石埤村	十七鄰鄰長宅	上午8點20分至9點20分
		村辦公處	上午9點至11點
6月26日	永樂村	福利園區	上午9點至11點
6月28日	永平村	聖和宮	上午10點30分至11點30分
		奉安宮	上午9點20分至10點30分
		黃宏濂商店	上午8點30分至9點20分
6月28日	新興村	仁興宮	上午9點至11點
6月27日	大有村	慈賢宮	上午9點至11點
6月27日	西湖村	活動中心	上午9點至11點
6月25日	好修村	天德宮	上午9點至11點
6月26日	瓦礫村	天清宮	上午9點至11點
6月26日	角樹村	乾聖宮	上午9點至11點
7月5日	崑崙村	活動中心	上午9點至11點
6月25日	豐澤村	村辦公處	上午9點至11點
6月28日	打廉村	活動中心	上午9點至11點
6月27日	南港村	村辦公處	上午9點至11點
6月27日	出水村	龍水宮	上午9點至11點
6月26日	廊子村	活動中心	上午9點至11點
7月4日	埔南村	村辦公處	上午9點至11點
6月25日	埔鹽村	村辦公處	上午9點至11點

1. 申報時須攜帶之證件：土地所有權狀正本（或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戶口名簿、印章、申請人之存摺或其他金融機構存簿（須扣手續費）、有效期限內租約或代耕證明資料、其他必要的證明文件（例如代耕協議書）、申請農業基本給付農民應檢附三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
2. 補申報期間內（6月15日－7月15日）依各村辦公處按所排定時間受理申報。
3. 下鄉期間內來不及申辦者，請於7月15日前至公所農業課補申請。
4. 辦理轉(契)作或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之田區如經勘查或抽查為申報不符者，其違規面積當期作不核予補貼，並取消次年同一期作申報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措施、稻作直接給付及保價收購等措施之資格。
5. 第二期作種植田菁者，應於10月15日前完成翻埋，種植綠肥作物不得以除草劑處理代替翻埋作業。另田菁放任自行乾枯或割除者，皆不符合本計畫作業規範，不予補助。

備註

※農業課業務宣導事項:為因應各項天然災害〔颱風、豪雨、乾旱...等〕造成農業損失，農民種植農作物或依法申請之農業設施〔如溫室等〕倘遇到任何天然災害造成損失，請務必於災害第一時間內通知公所辦理現場勘查，俾利協助向上級爭取災害補助及維護自身權益；農民自行拍攝當次災害損失照片需包含拍攝日期、相鄰田區、可識別田區位置之背景及衛星定位資訊，並自行標示田區坐落地段（地號），且於公告受理期間內送公所備查者，作為本所參考佐證資料，惟自行拍照不等同核給救助金，農作物受損是否達救助標準仍以公所現場勘查結果為準。